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0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 2010-30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